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 2025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第三批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第三批)(2025年度十二吐乡人工造灌木林)</u>,属于 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亮丽北疆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0.780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12.1463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	<u> 1名称)</u> ,属	于 (采购文件)	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<u>()</u> ; 承建 (承
接)企业为(2	<u>企业名称)</u> ,,	从业人员/	、, 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
产总额为	_万元,属于		_(请填写:中型	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	K. W.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**这股股东为**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期:2025年10月2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